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根據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的首兩屆鄉村一般選舉所得的經驗，對村代表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旨在——
 - (a) 為村代表選舉目的，加入兩條名為"犁壁山"(Lai Pek Shan)及"元朗舊墟"(Yuen Long Kau Hui)的鄉村；
 - (b) 修訂某些鄉村的村名；
 - (c) 延長提出和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並修改選民登記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 (d) 刪除關乎2003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並已喪失時效的提述；及
 - (e) 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但在2007年11月，當局與鄉議局共同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進行檢討。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1月14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要點，並於2009年1月9日與團體代表會面。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建議，包括把鄉村列入第576章附表的相關事宜、就選民登記方面接獲的申索及反對個案作出判定的時間表，以及就該等判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5. **結論** 鑒於就村代表選舉日後安排提出的各項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根據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的首兩屆鄉村一般選舉所得的經驗，對村代表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在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1/15/3SF2/(C))。

首讀日期

3. 2009年5月27日。

意見

加入兩條鄉村

4.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稱"該條例")，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村落(現有鄉村)會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現有鄉村、原居鄉村與共有代表鄉村的名單分別載於該條例附表1、2及3。

5. 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第11及12條，現建議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把兩條鄉村，即大埔的犁壁山(Lai Pek Shan)和元朗的元朗舊墟(Yuen Long Kau Hui)，同時納入該條例的附表1及2，成為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使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亦會包括該兩條鄉村在內。

修訂鄉村名稱

6. 條例草案建議對10條目前載於該條例附表的鄉村村名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第2部第11至13條)。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載，修訂建議是應有關鄉村的的要求而提出的，目的是為突顯鄉村的歷史背景或所在地，或採用鄉郊社區沿用了一段時間的村名。

延長提出和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

7. 選舉登記主任獲《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下稱"登記規例")賦權，裁定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是否合乎有關資格。登記規例容許透過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有關通知書，讓某些類別的人士提出本身有權登記為選民的申索(第24條)，以及讓任何認為某已登記人士根本不具備登記資格的人就該名人士的登記提出反對(第23條)。

8. 根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章，附屬法例A)(下稱"上訴規例")第3(2)條，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須判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條例草案第3部第16條現提出修訂上訴規例第2(5)條，以修改必須就某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的期限。修訂建議把現時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時可用的最少時間，由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7天延長至14天。

9. 根據上訴規例第4(4)條，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士可在判定通知送交當日的兩天內，申請覆核審裁官的判定。條例草案第3部第17條提出把上述限期延長至4天。

10. 因應上文第8及9段所述延長有關時間的建議，根據上訴規例第7(2)(b)條，審裁官處理在上述限期最後一天提出的覆核判定的申請時，可用的最少時間將會由兩天延長至8天。

11. 由於提出上文第8至10段所述延長有關時間的建議，選民登記和編製選民登記冊方面的時間安排將須要提前約兩星期。條例草案第4部為此提出修訂登記規例。政府當局表示，提前兩星期不會對安排村代表選舉的準備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刪除有關2003年首屆村代表選舉的已喪失時效的提述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的鄉村一般選舉中為犁壁山和元朗舊墟安排其首屆村代表選舉。該條例現時訂明，附表載列的所有鄉村須在2003年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並須在該年進行首屆村代表選舉。由於該等條文現已喪失時效，現建議予以刪除，並提出加入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2部分第10及14條)，讓該兩條新列入附表的鄉村(即犁壁山和元朗舊墟)在2010年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在2011年進行首屆村代表選舉。

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刑罰

13. 條例草案第5部第37條提出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下稱"程序規例")第89條，就程序規例第38(4)及82(1)條分別訂明的兩項關於投票站秩序和投票保密的罪行¹，把違者的最高監禁刑罰由3個月提高至6個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載，這是為了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一致，以加強阻嚇作用。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及29段所載，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在2007年11月共同成立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該條例進行檢討。工作小組其後同意就鄉郊社區提出的多項建議作出跟進，但當中不包括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建議。在2009年1月9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後(參閱下文第16段)，鄉議局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作出了進一步的討論，鄉議局已對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表示支持，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則正重新考慮其立場。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0段所載，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3月17日就登記規例及程序規例的修訂建議，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1月14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要點，並於2009年1月9日與團體代表會面，討論有關把鄉村列入該條例附表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建議綜述如下——

- (a) 原居鄉村須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才符合資格列入該條例附表，但如有鄉村在1999年²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但制度在該年未有運作，則此項規定

¹ 程序規例第38(4)條禁止未經准許而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以及錄音或錄影，而該規例第82(1)條則禁止違反投票保密，例如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

² 即《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於2003年制定成為法例前舉行最後一屆村代表選舉的年份。

或會把該等鄉村拒諸門外。該等鄉村應獲列入有關附表內；

- (b) 政府當局應採取更有彈性的態度處理修訂該條例附表的合理要求，而該條例亦應予以修訂，讓政府當局能適時對附表作出所需的修改；
- (c) 由於已證明元朗舊墟是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而且在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因此應把元朗舊墟加入有關附表；
- (d) 審裁官應獲准有充分的時間，就接獲有關選民登記方面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而對該等判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亦應進一步延長，讓有關人士有更多時間徵詢法律意見；及
- (e) 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以核實原居民身份和監察選民登記中就居所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公正無私，以及加強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宣傳運動。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附表內。在2009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答允一名長洲居民所提出把長洲納入該條例附表內的要求，理由是長洲並不符合納入附表的準則。

17.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469/08-09及CB(2)1088/08-09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討論詳情。

結論

18. 鑒於就村代表選舉日後安排提出的各項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與此同時，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5月26日